

# 深圳公证协会

## 关于印发《深圳市摇号抽签类公证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公证处：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摇号抽签公证，发挥公证监督职能，维护摇号抽签类公证活动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经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深圳市摇号抽签类公证事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摇号抽签类公证事项实施细则



附件：

## 深圳市摇号抽签类公证事项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30日深圳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摇号抽签公证，发挥公证监督职能，维护摇号抽签类公证活动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公证程序规则》《开奖公证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摆号抽签类公证是主办单位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公证机构通过事前审查、现场监督的方式，依法证明摇号抽签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摇号抽签类公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场监督公证的规定、摇号抽签类公证活动主办单位向社会公布的摇号抽签类公证活动规则和公证程序规定，对摇号抽签类行为进行审查、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应当加强对摇号抽签类公证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摆号抽签类公证由摇号抽签类活动主办单位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第五条** 摆号抽签类活动主办单位申办摇号抽签类公证，应当如实填写公证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质证明，如摇号抽签事项涉及资格要求的，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 (二) 举办摇号抽签活动的依据或有关批准文件；
- (三) 摆号抽签活动规则、工作方案和有关公告；
- (四) 摆号抽签数据；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对于符合《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公证机构应当予以受理。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公证机构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三条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是否具备主办摇号抽签活动的资质和主体资料；
- (二)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充分；
- (三) 摆号抽签活动规则、方案是否合法、公平、合理；
- (四) 摆号抽签设备是否满足活动需要、能否正常使用。

**第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参与摇号抽签活动规则的制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本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资料，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摆号抽签对象名单信息需提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4小时；
- (二) 申请人对摇号抽签对象的资格审查情况；

(三) 摆号抽签对象范围是否与公示数据一致；不一致的，主办单位应予以书面说明，公证员应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监督；

(四) 应制定弃号、弃购处置规则，对于弃号递补的处置过程和结果应予以公开，并对该处置过程的公平公正应进行公证监督；对在线选定后线下弃购的，应当对弃购商品的后续销售方法制定规则；

(五) 应制定摇号抽签事项应急处置方案及风险防范机制。

#### 第九条 公证机构办理摇号抽签公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办理摇号抽签公证，公证机构应当派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在摇号抽签现场对摇号抽签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摇号抽签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予以证明，需要现场宣读公证词的，在摇号抽签活动结束时由公证员当场宣读公证词。现场情况及摇号抽签结果应当记录并存档。

(二) 公证机构办理摇号抽签现场监督业务，在办证系统中受理时，必须录入为现场监督类公证事项，不得录入为保证证据、保全行为等公证事项。

(三) 摆号抽签过程及其他重要环节必须拍照录像。(1) 公证书证词或审批表、工作记录等其他文件中应体现出办理摇号抽签是否有拍照录像，以及拍照录像电子文件的存储情况；(2) 对于显示摇号、抽签结果及现场情况的照片应打印若干张存档，现场视频、照片刻盘存档。

(四) 在场人员应做好签到记录。参与摇号现场的全部人员，

如政府职能部门代表、申请人代表及其他在场见证人员等，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字，并写明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五)现场参与摇号、抽签活动的人员必须核验身份。公证机构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摇号抽签现场时必须核验身份，相关证件应拍照并存档。

(六)应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当反映摇号抽签的时间、地点、参与人、流程环节等重要事项。现场记录由公证人员、申请人代表及其他现场人员签字。签名人的身份证或工作证应当在档案中存档。现场照片、录像本身为现场记录一部分。公证机构不能因有照片录像而不制作纸质现场记录。

(七)摇号抽签规则。摇号抽签，应当根据公证协会统一的摇号抽签规则或者经公证机构审查并事先公示的摇号抽签规则进行。在线选房的，应当根据按照摇号抽签结果确定的顺序，依次进行选房，不得采用抢房、秒杀等形式。

(八)摇号抽签公证书证词必须写明具体的公证人员、操作人、现场主要参与人员；写明所用设备的来源和具体型号等，以确定具体使用的那台设备；写明查重情况；写明具体操作过程；摇号抽签结果应以附件形式附于公证词后面。

(九)关于工作记录。工作记录是公证人员记录工作情况、过程、重要事项、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等重要事项的记录，可以在摇号抽签结束后制作，由公证人员签名后存档。工作记录中与现

场记录内容一致的，可不必重复记录。

(十) 因弃号弃购出现的未售出房源，申请人拟再次以公证摇号抽签及在线选房方式销售的，公证机构应在核查原摇号抽签选房结果、购买人及对应销售房源、弃购人及剩余房源等事实，确认无误后，再为申请人办理。出现弃购后开发商自行销售等情形的，不宜再办理公证。

(十一) 城市更新回迁选房的，公证处对回迁选房全过程进行公证，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名单对选房人进行身份核验，名单的真实、完整、有效性由申请人负责。选房结果应当由选房人签字、捺指印。

**第十条** 对采用计算机摇号的，摇号时不得接入互联网；要保证计算机的专用性，不得用于摇号以外的其他用途；要保证软件由公证协会、公证机构或政府管理部门自主或委托开发，并经检测合格，不得使用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软件；计算机及软件在摇号前和摇号后由公证机构封存保管，摇号结果封存时间为摇号活动结束后 7 个自然日。采用传统人工方式摇号的，要根据规则使用相应的方法和工具，保证摇号的随机性、公正性和全程公开。

**第十一条** 摆号抽签活动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政府监管部门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受邀到场见证。公证机构应当对现场摇号抽签环节全程录像，并可以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现场直播。

**第十二条** 在摇号抽签现场，公证人员应当检查摇号抽签设备封存情况，并严格按照摇号抽签规则监督摇号抽签人员实施摇号抽签行为。

**第十三条** 公证处应在摇号活动结束后 12 小时内将摇号结果在公证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的官方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办理摇号抽签公证，公证人员应当着公证制服，注重形象，举止文明。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发现摇号抽签公证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公证：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和规定的；
- (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 违反向社会公布的活动规则的；
- (四) 申请人拒绝提供有关材料的；
- (五) 主办单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主办单位阻挠公证人员依法对摇号抽签活动实施监督的。

**第十六条** 在摇号抽签现场，公证员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主办单位妥善处理；无法当场解决的，应当建议主办单位中止摇号抽签活动：

- (一) 发生摇号抽签纷争或者秩序混乱的；
- (二) 摆号抽签设备出现技术故障的；

(三) 摆号抽签数据需要核实真伪而未进行核实的；

(四) 摆号抽签结果待确定的；

(五) 公证词中涉及的中签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

上述情形解决后，摇号抽签活动继续进行的，应当给予公证；主办单位拒不解决的，应当拒绝公证；摇号抽签活动中止后仍然无法解决的，应当终止公证。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公证员宣读公证词后七日内出具公证书。宣读公证词的时间为公证书的生效时间。

**第十八条** 承办摇号抽签公证的公证机构及公证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主办单位串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十九条** 公证机构及公证人员违反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视情节给予纪律惩戒、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非法干预摇号抽签公证活动的，应当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